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文件

天大党发〔2017〕12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 2017 年院级党建工作要点》和《天津大学 2017 年基层党支部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院级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基层党支部：

为加强对本年度基层党建工作指导，现发布《天津大学 2017 年院级党建工作要点》和《天津大学 2017 年基层党支部工作指导意见》，请各单位认真学习研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天津大学 2017 年院级党建工作要点
2. 天津大学 2017 年基层党支部工作指导意见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

(联系人: 张文礼; 联系电话: 27404541)

附件1

天津大学2017年院级党建工作要点

2017年院级单位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迎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天津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天津大学第十次党代会为主线，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并结合学校2017年工作要点，以保证学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促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及各项事业快速发展为目标，着力做好迎接中央巡视和整改落实工作，科学系统地做好干部队伍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基层党建工作体系。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完善制度保障体系

1. 贯彻落实中央、教育部有关精神和学校党委年度工作要点，认真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充分发挥院级党委会作用，完善党委会相关制度，研究部署本单位年度党建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突出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

2. 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依据学校党委《关于进一步完善院级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强化院级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过程规范性，提升重要事项议事和决策

有效性，并据此探索党政双向融合有效机制，促进班子协作水平不断提升。

3. 按照《天津大学校、院级领导班子及机关部门民主生活会实施办法》，开好院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并对照2016年班子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和整改措施认真落实，保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形成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长效机制。

4. 完善院级党建责任制落实工作机制，以“五好党支部”创建为契机，结合“两学一做”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在院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和党员中明确任务要求，加强工作引导和过程推动，推进院级党组织对基层党支部书记工作考评，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体系，不断改进党支部建设和党员教育规范性问题，并做好日常党建工作记录和痕迹管理。

二、夯实党建工作基础，落实重点任务要求

1. 注重思想建设，发挥党组织在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主导作用，强化责任意识，学习领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注重加强青年教师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基层党支部基础作用，扩大教职工理论学习覆盖面。

2. 加强组织建设，结合2017年学校中心工作，加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创新服务载体，通过“最佳党日”等特色实践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发挥自身模范带头作用并立足本岗作贡献；积极开展跨单位、跨学科、跨支部共创共建活动，提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服务教育教学改革、服务师生成长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需求的能力和水平。

3. 做好群众工作，规范“四联双谈”制度，推动机关与院级

单位基层党支部、领导干部与师生基层党支部、院级单位内部教工与学生党支部、院级党组织负责人与本单位基层党支部书记加强沟通联系，定期开展集体座谈或一对一谈话，并做到相关联系活动有记录、有实效、有收获。

4.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履行好院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注重开展基层调研，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建立改进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5. 关注统战和群团工作，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要求，统筹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

三、规范党员日常管理，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1. 认真总结2016年“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分析不足，找出问题，持续推动“两学一做”深入开展。要精心谋划安排，推动深学实学、以学促做，进一步激活“三会一课”制度功效，着重解决实际问题、发挥教育实效。

2.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规划和制定未来两年推进教工党员发展工作思路和具体计划安排，并于**3月中旬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管理，努力做好在双高人员、留学归国人员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

3. 结合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基层党组织换届专项检查等重点任务，建立长效机制，关注流动党员及有不合格表现党员的教育帮扶与管理工作，切实解决组织关系保留在校的学生党员管理问题，做到定期查摆、及时解决。

4. 对照《天津大学党员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意见》，制

定本单位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加强院级分党校建设，发挥其针对青年教师和学生进行思想理论教育作用，强化对不同群体的分类培训和指导，力求有特色、有实效。

5. 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加强离退休党员教育管理，积极引导离退休干部在学校事业发展过程中“展示阳光心态、体验美好生活、畅谈发展变化”，发挥其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充分凝聚和释放正能量。

6. 加强保障支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设党员活动场所，规范党费和党建经费预算及使用管理，确保基层党支部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和管理各项工作的场地和经费支持。

各院级党组织要结合中央巡视工作要求，在全体党员中统一思想认识，加深对巡视工作是党内监督重要方式、是推动高校从严治党重要机遇的认识和理解，认真开展有关巡视前准备工作，并认真做到巡视中配合、反馈后整改。各单位要以巡视为契机，认真查摆问题，严格落实整改，以巡促建，立行立改，充分运用巡视成果，达到标本兼治效果，并针对基层党建工作重点和难点问题加强理论和实践研究，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和建议，努力寻求有效的破解难题方式方法，不断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附件2

天津大学2017年基层党支部工作指导意见

学校基层党支部2017年工作应紧密结合中央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and 巡视工作要求，围绕学校2017年工作要点，依照《天津大学2017年院级党建工作要点》，认真落实天津大学党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三会一课”制度实施意见》，积极创建“五好党支部”（支部班子好、党员管理好、组织生活好、制度落实好、作用发挥好），进一步严格党员组织生活，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结合本单位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工作实际，切实解决党员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带领党员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和优异的工作业绩迎接党的十九大，以及天津市委第十一次和天津大学第十次党代会的召开。

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党支部组织生活管理

1. 明确工作计划。基层党支部应根据学校2017年基层党建工作会议要点和院级党组织具体工作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支部工作计划，上报院级党组织作为年终开展基层党支部工作考评的重要依据，并通过院级党组织审核汇总后，于**3月初**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2. 规范过程管理。基层党支部开展各种形式组织生活次数全年应达到不少于10次的基本要求。各支部应加强工作计划和过程管理，借助学校“支部活动报告系统”平台，定期进行活动预报

以及活动后信息反馈。

二、严格党支部建设基本要求

1. **落实“三会一课”**。一要严格“三会一课”制度，将党员学习教育和管理工作融入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课当中；二要对照2016年“两学一做”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专题组织生活会整改意见，有针对性地研究解决；三要继续坚持定期开展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把开展学习教育与推动学校中心工作有机结合，发挥党支部自我净化、自我提高的主动性。

2. **创建“五好党支部”**。各基层党支部要在2016年创建工作基础上，进一步结合本单位实际明确“五好”标准，完善党支部管理体制和整体功能，进一步严密党的组织体系，严肃党的组织生活，严明党建工作责任。党支部要组织党员学习和认真落实学校党建工作指导意见，并开展年终对标考核，强化考评工作实效。

3. **提升服务水平**。基层党支部在开展党员学习教育活动中，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院级单位中心工作和师生发展需求，不断丰富支部生活形式和内容，加强服务型党支部建设，更好地引导党员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作用，并通过联系群众、结对帮扶、承诺践诺等努力提升服务水平。

4. **加强队伍建设**。落实高校思政会精神，加强青年教师和学生群体思想政治工作，关注教工党员发展和学生党员发展过程培养教育，定期开展入党积极分子思想动态分析，合理制定年度党员发展计划，切实做好党员队伍建设各项工作。

三、提升党员学习教育实效

各基层党支部要结合本轮中央巡视，加强党员学习教育，促进全体党员从思想上行动上高度认识巡视工作意义和重要性，并以中央巡视为契机，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配合好巡视工作和巡视后有效开展整改打牢思想基础。

基层党支部在党员学习教育年度工作计划中应注重丰富学习形式和载体，充分挖掘学习资源，加强校内师生支部、跨学科和跨部门支部学习与交流，以及与兄弟院校和相关行业领域间的党支部共创共建活动。党支部应做好日常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努力使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参加党员学习教育。

基层党支部要建立党员教育培训学时登记制度，加强党支部工作和党员学习教育的痕迹管理。按照学校党委相关意见要求，保证党员全年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32学时，党支部书记全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包括党员集中学习培训、支部组织生活、实践体验活动等）。

党员应积极参加校院两级教育培训及落实支部学习计划，保证党员教育基本学时要求。党员述学情况应列入基层党支部年度工作考评内容。同时，要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的基础作用，创新理论学习的方法和途径，通过党支部组织生活扩大会等形式扩大理论学习覆盖面。

附：2017年基层党支部理论学习参考

附

2017年基层党支部理论学习参考

1.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4.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5. 2017年全国和天津市“两会”精神
6. 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精神
7. 高等教育改革动态（《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天津大学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
8. 党的十九大精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

